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GREENSAND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及貸款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 GHL 及 GE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 GHL 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 62,600,000 英鎊（約港幣 990,3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GHL
- (3) GEL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GHG 及 GE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與 GHG 或 GEL 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認購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 GHL 股份及股東貸款，惟須受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 62,600,000 英鎊（約港幣 990,300,000 元），將由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予 GHL 及 GEL。

認購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代價乃計及本公司內部對 GHL 之價值評估及經本公司與 GHL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 GHL 之股東協議簽立增益契據。根據增益契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股東）將就一九九一年水務工業法例（Water Industry Act 1991）第 32 條項下競爭委員會進行之任何調查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彌償 GHL 集團之現有投資者及成員，最高金額不超逾 1,000,000 英鎊（約港幣 15,820,000 元）。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修訂有關 GHL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修訂）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倫敦時間）（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GHL 及 GEL 之資料

GHL 為 Southern Water 之控股公司。

GEL 為 GHL 之全資附屬公司。

Southern Water 為一家受規管用水及廢水公司，服務範圍覆蓋英格蘭南部。

根據 Southern Wate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Southern Water 之資產淨值約為 123,500,000 英鎊（約港幣 1,953,800,000 元）。Southern Water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55,200,000 英鎊（約港幣 873,300,000 元）及約為 47,700,000 英鎊（約港幣 754,600,000 元）。Southern Water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 34,800,000 英鎊（約港幣 550,500,000 元）及約為 30,600,000 英鎊（約港幣 484,100,000 元）。上述賬目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持有 GHIL 任何股份。本公司擬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將 GHIL 股份及股東貸款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作為非流動資產入賬。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份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本公司一向視英國為提供富吸引力投資之重要市場。認購事項可穩固本公司於英國之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L」	指	Greensands Europe Limited，根據英格蘭法律成立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為GHL之全資附屬公司
「GHL」	指	Greensands Holdings Limited，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GHL股份」	指	43,789,016股GHL股份，佔GHL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8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GEL結欠股東貸款之4.879%
「Southern Water」	指	Southern Water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格蘭法律成立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註冊編號為0460852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GHL 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 GHL 及 GEL 之代價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 1 英鎊兌港幣 15.82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